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方，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5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0%。其中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方，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56,00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方，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 股。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张凯轩、张娜（独立董事）、苏德栋（独立董事）、刘志弘（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提名选举张忠恕、陈强、于洋、张凯轩、张娜、苏德栋、刘志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提名选举刘云、毕新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昕、张福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

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忠恕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凯轩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强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洋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娜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苏德栋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志弘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云	监事	任职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毕新华	监事	任职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